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房地合一稅明年上路 短期炒房課重稅增防錯殺條款 奢侈稅同步退場 房產利得申報 留意新規定 適用新制者 過戶30天內須繳稅 否則將遭補稅

(本報記者陳健祥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房地合一課稅明年元旦上路，奢侈稅同步落日。新制稅率分4級，為抑制炒房，課稅短期從重、中期合理、長期持有優惠，最重稅率45%。

行政院表示，房地合一稅制是稅制修正的里程碑，除可落實居住正義，也有助稅制及社會資源分配合理化，以及穩定金融的效果。院長毛治國已責請財政部盡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定，以利新制順利實施。

房地合一課稅明年上路後，持有未滿1年售出，稅率45%；持有1至2年售出，稅率35%；持有2至10年售出，稅率20%；持有超過10年售出，稅率15%。為防外資炒房，針對非境內居住者、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持有未滿1年售出，稅率45%，持有1年以上售出，稅率35%。避免影響自住者，新制訂定自住優惠條款，自住滿6年，且無營業使用，交易獲利未滿400萬元免稅；獲利逾400萬元部分，稅率10%。

新制另訂「防錯殺條款」，因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等因素賣出持有2年以上房地之「非自願賣屋」；或是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售」土地取得日起算2年內房地，稅率20%。針對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地，房地持有期間，財產可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估計，首年影響8495戶，稅收42億元；第二年影響1.9萬戶，稅收85億元；第五年影響4.8萬戶，稅收174億元；第十年影響10.4萬戶，稅收285億元。房地合一課稅稅收，扣除中央統籌分配款後，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可照顧青年與失智失能老人，對社會安定有一定的幫助。

財政部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這項原則通行於新、舊制。不過新制(房地合一課稅)採分離課稅，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日起算30天內，就需向國稅局辦理房產利得申報並繳稅。

相較於舊制(房地分開課稅)，屬於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同樣是以房產移轉登記完成日為所得發生年度，但因舊制的房產利得非採分離課稅，而是與其他綜合所得如薪資、利息或股利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因此利得申報時較新制為晚，適用舊制者，利得是在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辦理報稅。

房地合一制施行後，財政部強調，目前房地分開課稅的舊制並未消滅，凡是在2014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房產，或是2014年1月2日以後取得的房產，但出售時已逾二年者，都是舊制房地分開課稅的適用對象，其房產利得均採結算申報。

項目	舊制(房地分開課稅)	新制(房地合一課稅)
利得	發生年度	完成過戶日所屬年度
	申報年度	次年5月
申報方式	結算申報	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內分攤課稅

課稅範圍	重購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6年1月1日之後取得土地、房屋</li> <li>2014年1月2日之後取得，持有2年內出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換大屋：全額退稅</li> <li>換小屋：比例退稅</li> <li>重購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li> </ul>
課稅稅基	課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地收入 - (成本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30天內申報</li> </ul>
個人稅率	增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1年內售出稅率45%</li> <li>持有1-2年售出稅率35%</li> <li>持有2-10年售出，稅率20%</li> <li>持有10年以上稅率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li> <li>非自願因素如調職、非自願離職而在2年內交易，稅率20%</li> <li>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可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時間合併計算</li> </ul>
自住屋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年一次為限</li> <li>獲利400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00萬元差額以10%課稅</li> <li>個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6年，且無營業用或出租</li> </ul>	

## 長照法三讀2年後上路 80萬家庭可望減輕負擔 提供失能家屬喘息服務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衛生福利部宣布，最快一個月內公告，公告後兩年內施行，將有76萬人受惠。衛福部說，長照法是一個根本大法，未來兩年內還有許多配套的法子與細則必須訂定，要建構健全的長照基礎，還有一場硬仗。

衛福部表示，未來「基金財源」會在該法施行後兩年內檢討；另外，該法當前所需財源，會設置「長期照顧發展基金」，並檢討部份於品健康捐、基金孳息、捐贈收入等提撥，預計五年內必須準備120億元因應。

長照服務法共7章66條，針對最後未獲共識之第15條「基金財源」之爭議，最終經由表決終獲定案，雖然綠營提出的「增稅條款」最後沒列入此次法案內容，但明訂「基金財源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部次長表示，長照法上路五年內，將整併所

有照顧機構。目前無專法管理照顧機構，老人之家由老人福利法管理、榮民之家由榮民輔導條例規範；未來整併後，新設立的照顧機構統一由長照法管理。

照顧人力方面，長照法採取本勞、外勞雙軌制，將有兩種聘僱方式，由長照機構幫忙聘僱或個人聘僱。針對現行照顧人員，長照法訂兩年「日出條款」完成初步訓練九十小時，才能成為「長照專業人員」；外籍照顧員界定為「個人看護者」，外補充訓練也能成為長照專業人員。

衛福部表示，這兩年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勵、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譬如長照機構的授權辦法，現存許多長照機構，包括醫院附設機構、居家社區、入住型機構，未來如何授權、補助都還要討論。

長照法內容要點	資料來源/衛福部	長照法對民衆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 稱：長期服務法</li> <li>送 推 立 院 時 間：2010年</li> <li>規 範 主 要 對 象：長照服務機構、服務人員等</li> <li>公 告 時 間：1個月內</li> <li>施 行 時 間：兩年內</li> <li>建 構 軟 硬 體 所 需 時 程：五年</li> <li>所 需 基 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20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能者家屬建立喘息服務</li> <li>將國家社區、長照機構式整合發展</li> <li>未來申請長照服務時，須由照管中心或地方政府評估</li> <li>外籍看護工未來可以兩種方式聘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屬自行聘僱</li> <li>由長照機構幫忙聘僱</li> </ol> </li> </ul>
<p><b>誰需要長照?</b> 1. 預期或已失能達半年以上 2. 身體或心智功能已喪失者</p> <p><b>照顧模式:</b> 1. 居家式 - 到底照顧 2.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3. 機構住宿式 - 全日或夜間 4. 家庭式 - 長照人員到家庭 助、訓練照顧者 5. 5年內整合所有長照機構</p> <p><b>長照能做些什麼?</b></p> <p><b>對家屬:</b> 1. 喘息服務 2. 情緒支持及轉介 3. 照護技能訓練 4. 提升失能家庭品質服務</p> <p><b>對失能者:</b> 1. 照顧日常所需 2. 輔具服務 3. 一般或緊急交通接送 4.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p> <p><b>現在照顧員怎麼辦?</b> 施行後兩年內完成90小時訓練、銜接(本、外勞皆可受訓)</p> <p><b>誰來照顧?</b> 外勞本勞雙軌制，可由家庭或機構聘僱受訓過的長照人員，家屬可申請外籍看護補充訓練</p> <p><b>何時上路:</b> 106年上路</p> <p><b>費用:</b></p> <p>前導基金：5年120億基礎建設，培訓照顧人力、均衡城鄉、整合照顧機構。</p> <p>後續費用：擬推「長照保險法」，以全民納保方式，提供類似健保之服務。</p>		

**張茂昌** 人民要的是分配正義...公平

台灣歷次災難如921、88風災、土石流、空難、高雄氣爆、八仙粉塵爆炸，傷者、亡者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次次不同，同樣是爆炸受害者，高雄衛武營挖土機操作員因配合高捷工程緊急趕工現場殘留氣體，導致氣爆工作中死亡、墾丁凱撒飯店受害職災工人乏人過問。人民需要的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夠建立一套公平的救助、照顧機制，而非依社會關注程度與人民捐款即興式的表演。

## 勞動契約將法制化 試用期、最低服務年限等納入規範 非核心員工 免簽競業條款

（本報記者陳健祥報導）國民政府25年就公布《勞動契約法》，適西安事變及對日抗戰，因此未施行。之後為兼顧社會安定及勞工權益，政府於1984年發布實施《勞動契約法》，並開始著手研修《勞動契約法》。但因勞動契約法涉及內容較龐雜，決定暫緩送修草案。隨著勞動型態多元化，勞資勞動契約爭議增加，2011年行政院亦決定重新修正，以完整勞資權利義務，但爭議仍不少。因為《勞動契約法》立法步伐化，造成勞資出契因歧見或紛爭，只能訴諸法院，法官只能依判例判決，沒有適用法條可依循。

目前《勞基法》中的勞動契約專章，主要是未進一步明確化勞動契約中關於試用期、最低服務年限、禁止調動等；勞動部推動《勞動契約法》立法，各行業簽定勞動契約將受此約束。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就業型態趨多，新興勞動契約所引發爭議增加，將檢討現行勞動法草案，近日將邀勞資雙方團體、學者專家進一步研商。王厚偉指出各行業普遍運用競業禁止條款，將檢討運用競業禁止條款合理性。例如，要求簽競業禁止

條款不能過於浮濫，簽定對象必須要在合理範圍內，若非該公司業務核心人員，不得要求簽定此條款。此外，員工離職後，雇主限制其到敵對公司任職的範圍、區域必須合理，不應限制員工合理補償，例如要求離職兩年內不得到敵對公司任職，這就違反了最低服務年限。目前市場上有些最低服務年限契約，員工必須工作满一年才可離職，若違約，要求員工罰金為原則。

### 勞動契約法制化研修方向

**競業禁止條款**

1. 簽約的勞工必須與核心業務有關
2. 限制員工到敵對公司任職，應給予合理補償
3. 限制員工到敵對公司任職的範圍、區域必須合理

**最低服務年限**

1. 研議以兩年為原則
2. 員工若違約，賠償要合理

**試用期**

1. 不宜訂太長
2. 試用期薪水不能有歧視

**調動原則**

1. 調動必須為企業經營所必須
2. 調動地點過遠，必須供交通協助
3. 不能違反勞動契約，不能對薪資及勞動條件做不利變更

## 金融新制加強消費者保護 7/1上路 長照險、信用卡 紅利點數規範更完善

（本報記者陳玲珍報導）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強調「雙翼原則」，大幅開放業務時，要重視消費者保護。在此原則下7月1日起，有兩項跟銀行有關的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上路。第一項為銀行必須在每期的信用卡帳單上，揭露紅利點數數量、點數到期日及使用範圍等資訊。公也要按季彙整及更新各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的方案內容，於網站上揭露。第二項是信用卡當期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其至少5%要納入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金管會表示，此措施會讓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提高但為避免卡債族的循環信用餘額越滾越大，所以要求將部分金額轉到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並督促卡債族的消費行為。目前已有七家銀行已做到上述要求，7月起全部銀行都要確實辦理。在保險業方面，為規範市售長照險，金管會已核定「長期照顧保險示範條款」，商業長期看護險自7月起，將更名為「長期照顧保險」，保單也要按示範條例設計。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表示，示範條例對長期照護狀態將有比較完整的

定義，即保戶經專科醫師認定，發生生理功能障礙（如進食、如廁無法自理）、認知功能障礙（如失智），就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保戶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7月1日上路的金融新制		資料來源：金管會	
銀行	影響	保險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卡紅利點數要在帳單上揭露</li> <li>• 前期未清償帳款，至少5%要納入本期最低應繳金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卡債族的債務越滾越大</li> <li>• 民眾更清楚自身的權益與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照顧保險示範條款」實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之後保險公司實的長照險，保單要按示範設計</li> </ul>

## 政府為遏止重大食安事件 提高50%罰金歸檢舉人 抓黑心拿獎金大家一起來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食安違法事件，提高重大食安檢舉獎金，即日起民眾檢舉黑心油、違法添加化學物質食品中，或販售超過有效日期食品、摻偽假冒等，獎金核發從現行的至少20%提高為至少50%，但必須是衛生單位開罰後、實際收回的金額。即被檢舉人隨後也提出訴案或被判無罪，檢舉人獎金也不會被追回。過去檢舉規定一定要以書面方式，考量現在網路發達，除了書面檢舉外，民眾撥打檢舉專線、電

子郵件檢舉均算數，不過一定要具名檢舉，才能在衛生局開罰並收到罰款後、發給獎金。食藥署表示，即日起新的食安檢舉事件，只要是攸關重大如摻偽假冒、違法添加化學物質等，經衛生局開罰且收到罰款後，將給檢舉人至少罰款50%的重大食安檢舉獎金。至於一般檢舉案如標示等，檢舉獎金也至少給20%，希望提高民眾的意願，全民一起揪出黑心食品。此外，中央也會持續給予額外獎金，依照檢舉人的貢獻

度，從食安基金提撥額外獎金，一般民眾檢舉若有重大貢獻，會額外給予10萬到200萬元，內部員工檢舉額外獎金，最高為400萬元。食藥署參考「證人保護法」保密規定，明定禁止申請閱覽抄錄檢舉人相關資料，確保檢舉人權益，為積極查辦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檢舉案件，未來也規定衛生單位須在收到檢舉後30天內，須將處理狀況通知檢舉人；食藥署也設立中央檢舉專線(02)2787-8286，供民眾檢舉使用。

### 食安檢舉獎金

重大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罰金的50%</li> <li>2. 添加違法化學物、摻偽假冒、過期等</li> </ol> 例：罰金實收100萬可領50萬
一般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罰金的20%</li> <li>2. 實收罰金最高2萬元</li> </ol> 例：罰金實收100萬可領20萬

## 上下班過度繞路 非為合理正常上下班時間 發生事故將無法請領職災給付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依照勞工保險第34條及勞保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勞工在上下班時間間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可視為職業災害，得以請領職災給付，不過勞保局也提醒，職災給付仍有一定原則依循，過度繞路、非為合理正常上下班時間發生事故，恐將無法獲得職災給付。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只要原則上符合上下班「適當時間」、

「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一旦發生事故就符合職災給付標準。根據勞保條例，若是因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以致傷害、病痛無法工作，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第一年將以投保薪資的70%，發放職業傷害補償費，第二年則降至50%。勞保局指出，所謂「應經途徑」，勞保局並未嚴格限制一定要是最短路線，若有勞工要加油、接送配偶、小孩而稍微偏離原有路徑都是允許範

圍，勞保局都會給予職災給付。發生事故的地點與路徑，偏離合理路徑甚多、耗費時間又多、過於繞路就難以採信上下班路線而無處理其他私務，恐將無法請領職災給付。陳慧敏表示，勞保局為確實掌握實際狀況就會依紙本地圖研擬路線，推估上下班時的合理路徑若有爭議，勞保局還會派員實際駕駛模擬上下班路徑。

### 職災給付原則

資料來源：勞保局

**職災給付原則**

原則上符合上下班「適當時間」、「應經途中順道路徑」，即可申請給付；若有加油、接送配偶、小孩需求稍微偏離原有路線，亦屬給付範圍

**審查方式**

以紙本地圖、Google地圖推估研擬合理上下班路徑，針對爭議案件也會另派專員上路駕駛模擬

**給付金額**

若於通途中發生事故，視為職災，第一年以投保薪資的70%發職業傷害補償費，第二年則降至50%

## 高齡身障者繳回駕照 改由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代駕 續享一戶一車牌照優惠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身障者因高齡因素繳回駕照，不會影響其所有（或使用）車輛免徵牌照稅的資格，身障者繳還駕照後，可改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代駕，每戶仍享有一輛自用車免徵牌照稅的優惠。財政部指出，非自行駕駛的身障人士所使用的車輛，須屬於本人、配偶或同戶籍的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否則政府提供身障者享有一戶一車免稅的優惠就會收回。已不適合開車，將鼓勵駕駛人繳回或註銷駕照。對此財政部表示，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人或每戶可申請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是否持有駕駛執照，或能否自行駕駛，享有免稅的條件並不相同，如果身障者本人沒有駕駛執照，自今（2015）年1月

1日起，所使用並申請免稅的車輛，必須為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身障者本人原本持有駕照，但因高齡或其他因素，駕照主動繳還或遭註銷，財政部指出，可改申請由他人代駕，其「一戶一車」免稅的資格不受影響。因此，身障者如果因為年事已高不適合駕車，決定配合政策將

駕照繳還，所擁有或使用的車輛免稅資格不會遭到剝奪。過去完全免稅的優惠，只適用於汽缸總排氣量在2,400c.c.以下的自用小汽車，超過2,400c.c.的車輛採限額免稅。

## 勞動部預告 逾85歲經專業評估認定屬於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開放聘外勞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勞動部日前預告修法，85歲以上老人只要有無法獨力洗澡、行走，或要別人協助飲食等輕度失能，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於全面開放輕度失能老人聘外勞。我國85歲以上老人有32.8萬人，其中輕度失能老人約5.7萬人。過去這

些輕度老人未必能符合聘用外勞的條件，勞動部修法後，預估會有逾3萬輕度失能老人將聘僱外勞。根據勞動部預告內容，年滿85歲以上老人只要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做專業評估，認定屬於輕度依賴照護需要（即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目前老人聘僱外勞，若未滿80歲者，必須經醫院評估有全日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35分以下，才可申請；80歲以上必須經醫院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即巴氏量表60分以下才符合資格。勞動部表示，很多民眾反映，家中高齡長者雖然未到完全無法自理生

活，但若無人陪伴照料，發生跌倒等意外，風險更高，基於目前長照人力不足，因此勞動部研擬放寬85歲以上老人聘僱外勞，避免發生意外，加劇失能。

## 高雄市工總 104 年表揚優良會員暨聯歡晚會

蔡秀雯

高市工總「104年優良會員表揚暨聯歡晚會」日前於漢王大飯店熱鬧登場，今年晚會相當特別！由工總幹部一同參與演出帶來笑料不斷又印象深刻的演出。

晚會由周麗君、蔡秀麗二位氣質熟女擔任主持，理事長張茂昌致詞，感謝勞工局李副局長煥薰、皮科長忠謀、前高雄大學黃校長英忠、黃議員紹庭等各界貴賓蒞臨並祝賀當選優良會員者。晚會在全體幹部「勞工國際歌」歌聲及歷年來勞工為捍衛自身權益走上街頭抗爭、表達自身心聲與訴求等歷史影片播放中揭開序幕，回顧勞工奮鬥歷程，一路走來風風雨雨，這種成果得來不易，這份榮耀及畫面

更是值得一輩子珍藏的回憶。在每年舉辦的優良會員表揚，除給予優良會員公開肯定外也希望每位勞工都能為捍衛自身權益努力不懈！104年獲選為工總優良會員為楊梅、陳麗娟、賴玟如、宗玉珍、黃莎珍、陳晴燕、蕭麗燕、陳秀霞、陳妍安、蔡洪阿桃、董恩琪、朱真蘭、陳淑韻、魏亞莉、王渭翔、黃漢才、柯宇軒、歐人全、陳志照、楊停明、王耀斌等21人，理事長張茂昌逐一頒發獎狀及禮品後由宗玉珍代表致謝詞。

江雪貞老師及顏好情小朋友表演輕快舞曲「要發達」，一出場就吸引著台下來賓的目光！搖滾愉悅的曲風讓人情不自禁隨著音樂一起律動；南

方青年團成員董恩霖、吳政輝精湛演出「娃娃相聲」獨特表演及裝備把現場來賓逗著哈哈大笑！短劇重頭戲「西遊記」幹部們逗趣的裝扮，唐三藏、孫悟空、沙悟淨與豬八戒一同上火燄山「吸油去」，此次演出所有道具都由幹部自行設計製做，令人讚嘆及佩服他們源源不絕的創意與才華。趙威禮帥哥的「模仿秀」以青春、活力、創新把費玉清、吳宗憲、天王豬哥亮模仿的惟妙惟肖無論歌聲或動作。「南方青年團」董恩琪、董恩霖、吳岱凌、鄭秉勳、吳政輝選定紅透半天的「小蘋果」一同在台上熱歌勁舞，讓現場氣氛High到最高點。「高市工總」注重勞工權益也重

視勞工技能培訓，未來將會開拓更多智能、技術等相關課程讓勞工朋友無論老、中、青們都能不斷學習成長。

歡樂時光總是過得非常快，全體幹部帶領來賓一起合唱「站在高崗上」並作伙歡樂動一動，在勁歌熱舞中晚會畫下完美句點。高市工總能有今日之成果，這份榮耀全歸諸所有會員的支持與認同！工會永續經營與蓬勃發展更需要全體幹部及會員共同團結力量、全心全意奉獻付出方能得之。期望明年可以有更多新血加入，共同創造勞工更美好的未來。

本文作者現任 全國勞團總會服務組組長



藉田表揚優良會員活動給予會員肯定並與大家分享這份榮耀和喜悅，工總理事長張茂昌與全體優良會員合影。



全體幹部穿上自行設計製作衣服，逗趣裝扮西遊記中的人物實力表演，帶來笑料不斷讓現場氣氛歡樂到最高點。



祿姆宗玉珍代表優良會員致謝詞，江雪貞老師及顏好情小朋友、吳政輝及董恩霖、趙威禮的表演，讓大家讚嘆不已！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高美春	3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指定列席	蔡秀麗	5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	黎意志	10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雲	2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 愛的叮嚀

1. 至本會辦理汽機車險，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攜帶不全，將無法協助辦理。
2. 五一禮品尚未領取者，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於8月31日前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務必攜帶本人會員證及代領人身分證件。
3.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政府應信守承諾 每年挹注200億元 確保勞保財務穩定

**張茂昌**

1. 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102年承諾政府會進行財務撥補計劃，每年挹注200億元資金充實勞保基金，確保勞保基金未來30年財務穩定；政府不能因院長和部長換人就言而無信，應該信守承諾，落實每年撥補200億元。
2.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7/15在中常會指出，年金制度具有潛藏債務的主要原因，給付大於收入導致入不敷出，預期壽命延長導致過去的提撥準備不足，人口老化趨勢下，繳費人口將減少，但請領人數增加，將面臨破產危機。
3. 我們要告訴蔡英文年金改革應將人口政策視同國安問題，徹底解決人口問題是政府、政黨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開辦軍公教、農民、勞工保險，只有勞保老年責任準備金開辦迄今，政府及歷任執政黨，數十年均未提存，分配不正義造成不足，是政府嚴重施政錯誤，國民黨、民進黨欠全國勞工一個公道。我們同時鄭重呼籲2016年各政黨總統候選人應向全國勞工承諾，每年落實撥補200億元，確保勞保財務穩定。

## 溫室氣體法三讀 明定溫室氣體總目標 企業排溫室氣體將收費 超額排碳罰三倍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立法院於5月15日三讀通過新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總目標，2050年時排放量為2005年的一半；未來企業排放溫室氣體將走向「收費制」，主管機關將分配每家企業排放量，若排放量超過規額，可與別家企業交易排放量。

環保署表示，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屆大會將在巴黎召開，溫減法將是台灣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承諾；預估約六成企業會受新法影響，現階段先鼓勵企業自願減少排放，逐步走向總量管制。溫減法2006年送入立法院審議，歷經九年才三讀通過。新法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由免費核配逐漸改為配售，配售額比例在新法上路後，12年內至少要增加10%。

新法設立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帳戶，主管機關分配每家企業的排放

量，並定期查察。若該企業排放量超過帳戶規額，可與別家企業交易排放量或效能鼓勵等方式，交換超額的排放量使用權。若廠商登載不實或惡意



溢排，最重可處2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可要求廠商停業。

法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行動綱領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立委鄭汝芬表示，台灣溫室氣體

排放量不成比例的高，人平均排放量10.95公噸，約是3.5隻大象重量，高居全球第20名。期待溫減法的通過，能開啓台灣產業轉型之路，發展低碳綠色經濟。

民進黨立委田秋堇表示，溫減法影響較大的高耗能產業，儘管目前企業對溫減法還有疑慮，但對產業是短空長多，除了跟國際接軌，也對發展綠色經濟有助益。

項目	說明
長期目標	2050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至2005年時的50%以下
主要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關廠、歇業、解散時，核配排放額不得轉讓</li> <li>被公告為排放源的企業、機關，須進行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機制，環保署將核配排放額度</li> </ul>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期限內超額排放溫室氣體時，超額部分每公噸可罰破市場價格三倍罰鍰</li> <li>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的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li> </ul>

## 勞動部公布保全業參考指引 明年起每月工時上限288小時 業者須與員工重新簽約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保全業過勞死案件頻傳凸顯保全人員工時過長，爆肝情形嚴重，勞動部為保障保全人員勞動權益，6月24日公布新版「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明定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作時240小時，加班48小時，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兩次出勤時間至少要間隔11小時，並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天，明年起實施。

勞動部表示，保全業者明年起必須重新與員工簽訂工作契約，並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核定，違反者可依勞基法處罰2至30萬元。

職災案件中有一成都是保全

人員，保全業也成為高風險行業。勞動部表示，1998年訂定的保全人員工時指引中，雖已明訂保全每日正常工作時為10小時，可再延長加班2小時，每周上班6天，可休息1天；但未訂定總工時上限，授權地方政府自訂，各縣市政府規定的工時不一，保全人員也申訴不斷。

勞動部去年整理各地保全工時，發現差異性極大，台北市與台南市，採4周總工時最高288個小時，若一個月有31天，全月最高工時可達324個小時，等於上班日每天都要工作至少12個小時。

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與全國勞

動主管機關協調後，決定統一全國保全工時上限為正常工時240個小時，加上加班工時48個小時，合計上限為288個小時。

陳雄文說，過去規定保全業每7天休1天，可自行調整，但須2周內休2天；有保全被排月初休2天，月底再休2天，等於中間連續工作24天，已明顯過勞，卻無法罰鍰；新版本也明訂，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此外，會要求保全上完早班後，再接著上晚班；新版本也明訂，保全人員兩次出勤間，必須要至少間隔11個小時。

舊版中對保全業遇「緊急狀況」可延長工時，易遭雇主濫用，新版中明訂若遇天災事變或突發狀況，且要求勞工加班後，要在24小時內通知工會；若無工會，要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現況	2016年上路新規定
每月工時最高達324小時	每月工時上限288小時
最多可連續工作24天	不可連續工作超過12日
早班立班接晚班	休息11小時以上，才能再上班

## 勞動部公布指導原則 在校兼職 學校要負起聘僱責任 研究助理9月起享有勞保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日前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從今年9月新學期起，學生若受學校指揮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有對價關係，就具備僱傭關係，校方必須為學生投保勞健保、辦理勞工退休金，每年約11萬名學生受惠。

全國各大學每年研究助理或兼任助理約11萬人，目前九成以上的研究助理或兼任助理都未投保，一旦新制上路，勞動部佔全國各大學增勞保費約8、9億元。

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2013年至今勞動部接獲7、80件學生校園兼職申

訴案，為解決類似爭議，勞動部發布指導原則，希望各大學遵守。陳雄文說，目前各大學教授接研究案，依法都要經校方同意，因此學校應負起聘僱責任，保障學生勞動權益。

根據指導原則，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是否具備僱傭關係，從人格屬性及經濟屬性判定，只要受學校及代理人（如教授）指揮監督，從事研究、教學及行政等工作，且有對價，也就是有工作才給錢，與獎學金性質不同，校方與學生就屬僱傭關係。若屬僱傭關係，校方須為學生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以及勞工退休金，並與學生針對工作內容簽署書面契約，明訂工作

內容，並要記載出勤紀錄。

陳雄文表示，在下一學年開始前，校方應依據勞動部及教育部指導原則，盡速就校園內研究、行政或教學工作，於學校內部規範調整整點，改善不符合法令之處。

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表示，教育部發函要求大專界定兼任助理與校方的關係，如是學習關係，包括「課程學習」、「服務學習」兩種，課程學習須是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服務學習則是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輔助性服務。

黃雯玲說，若是學習關係，校方須先認定哪些屬於學習範圍，並與學

生事先溝通、有對應課程，並發給學習津貼，但不適用雇主為其投保勞保和健保；若牽涉學生人身安全，例如職災、田野調查，校方要為學生加強保險，包括提高投保額度等。

若學生與校方屬於勞務關係，雙方須訂定勞動契約，校方須為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的處理管道。

黃雯玲說，各校也應設立爭議處理機制，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並有法律專家參加，學校如有工會，則邀工會代表參與。

## 消費者保護法修正 生鮮食品、影音產品、APP等取消7天鑑賞期 業者罰金上限提高

（本報實習記者陳怡廷報導）現行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購買網購、郵購等商品有七天鑑賞期，不滿意可無條件退貨，不過考量部分商品有容易腐壞或是可以複製的特性，立法院會6月2日三讀通過日後生鮮食品、易腐敗商品、影音或APP等不再享有七天鑑賞期。此外，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前，本應有30天的合約審閱期。新法進一步規定，未來企業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期，否則契約無效。

行政院相關單位表示，現在網購行為相當頻繁，確實有不少消費者存有貪小便宜心態，使用幾天後退貨，不僅對商家造成傷害，多出的運費也是額外負擔，這類爭議過去時有所聞，消保法修法方向符合目前使用現況。至於數位、影音產品，則可能因消費者在鑑賞期內翻拍、複製而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

消保法也同時修正提高現行損害賠償上限；若業者故意造成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賠償金，

若因重大過失造成損害，得請求二倍以下賠償金，若是過失所致，得請求

一倍以下賠償金。

法條	現行規定	新法
第11條	企業與消費者訂定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契約審閱期	企業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期
第19條	網購商品享有七日鑑賞期	部分性質特殊商品可排除在七日鑑賞期之外
第49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須為登記財產1,000萬元以上的財團法人；訴訟委託律師不可要求報酬	刪除
第51條	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的損害，消費者可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金提高為五倍以下

## 協助勞工算出中風、猝發過勞、心肌梗塞致病風險率 可要求雇主職務調整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台灣工時最長政府發勞工怒火，工會團體強烈要求政府要積極改善工時問題。

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企業防範員工過勞責任，勞動部開發勞工健康管理系統，勞工與事業單位可免費下載。只要填入歷年健康檢查紀錄（如三高指數）、工作年資及工時等資料，可算出心肌梗塞、中風或猝發過勞等致病風險率，據此要求職務調

整。懷孕婦女也可填入產檢資料，利用系統估算懷孕風險，做好母性健康保護，這套管理系統可上網啟用。

職安署表示，國民十大死因中，腦血管與心臟血管疾病名列前茅，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05年推估，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之貢獻度為23%，流行病學實證研究顯示，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工作與許多疾病的致病風險有關，如心肌梗塞、高血壓、糖

尿病、肌肉骨骼疾病、睡眠障礙、憂鬱、疲勞與其他身心症狀等，預先防範重症於事後治療。

職安署開發的健康管理系統，針對心血管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參考過勞預防指引設計線上簡易評估表單，勞工上網填寫資料後，可評估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

職安署表示，勞工必須先申請帳號，登入系統，輸入歷年健康檢查結

果，作業經歷等，系統可估算異常率。勞工可查詢歷年健康變化趨勢，方便自主健康管理，向健康服務人員諮詢。在過勞風險部分，可填寫過勞量表，算出個人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10年心血管發病風險、職業促進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是否需要面談。